

#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厦 安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44



**采 购 人： 河南广播电视台**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厦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44
2.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厦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53600 元

最高限价：285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073-1	河南广播电视台 广播大厦安 保服务项目	2853600	2853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院广播大厦院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治安、消防、车辆引导、防破坏、反恐、突发事件处置、重大和大型节目活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2）服务期限：2 年

(3) 服务地点：郑州市纬一路 2 号广播大厦

(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 2853600 元）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八)-1。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9046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战锋

联系方式：0371-658890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厦安保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4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9046 邮箱：742507968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8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1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b>报价次数：二次。</b></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条款号	内 容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最高限价为：2853600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b>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b>信用查询时间：</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号	内 容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3</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b>初步审查</b></p> <p>【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li> <li>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li> </ol>

条款号	内 容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0.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1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7.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36.1	<p><b>中小企业扶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采购预留金额 2853600 元，小微企业预留金额 2853600 元。对供应商报价不再给予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p>

条款号	内 容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37.1	<p><b>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p><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b></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u>5</u>%</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条款号	内 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b>付款方法和条件：</b> 采购人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月费用），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供应商提交发票后，采购人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51.2	<b>“一号咨询”服务：</b>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 **2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者；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厦 安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4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十一、综合证明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2 年
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任务书要求之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有拟为本项目雇用有能力胜任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其他合法免社保等相关费用的人员，需在表中“价格构成”和“备注等有关说明”或自拟格式中做出免社保等费用的详细量化说明。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一、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数量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 十二、中小企业扶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一、项目总预算：28536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2 年。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院广播大厦院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治安、消防、车辆引导、防破坏、反恐、突发事件处置、重大和大型节目活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四、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院广播大厦院区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 第二部分 采购任务要求

#### 一、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厦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采购人属于省级电视媒体单位，采购人提供用人单位数量、部位及目前管理运营现状，供应商紧密结合《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部 GA586-2005《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及《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反恐怖防范暂行标准》，科学制定《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详细标注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标注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存在加班的，标注加班时间和加班费用，并郑重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

(三) 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根据每班次人数及执勤时间自行分配岗位)。**广播院区保安岗位调整配置表**

序号	岗位设置(10)	值勤班次	每班人数	各岗位 总人数	备注
1	保安队长			1	
2	保安班长	白班+夜班	1+1	2	白班 1 人 夜班 1 人
3	南大门岗	白班+中班+夜班	2+2+2	6	白班 2 人 中班 2 人 夜班 2 人
4	一楼大厅	白班+中班+夜班	2+2+2	6	白班 2 人 中班 2 人 夜班 2 人
5	花园、车棚 机动岗	白班+夜班	2+1	3	白班 2 人 夜班 1 人
6	19 楼机房岗	白班+中班+夜班	2+2+2	6	白班 2 人 中班 2 人 夜班 2 人
7	23 楼机房岗	白班+中班+夜班			
8	北配楼岗	白班+夜班	1+1	2	白班 1 人 夜班 1 人
9	综合楼 兼广场岗	白班	1	1	白班 1 人
10	车库岗	白班+夜班	1+1	2	白班 1 人 夜班 1 人
总计				29 人	

注: 供应商可根据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配备相关拟上岗人员, 并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 二、服务内容

1、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院广播大厦,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治安、消防、车辆引导、防破坏、反恐、突发事件处置、重大和大型节目活动保障及我台临时性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2、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实用、全面、可行(含直播机房及演播厅防守、全区域防恐怖袭击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刑事、治安案件预案及其他应急预案实施措施)

3、人员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以及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周要进行 1 次工作讲评,并进行 1—2 次队列和勤务训练;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法制、道德教育;重要、特殊时期和节假日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

4、免费提供临时活动安保服务:

(1)合同区域外我台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每次活动需临时性增加保安员不超过 20 人),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保障期期间,按要求要害部位实行“双岗”值守。

(3)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5)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 5、其他要求：

(1)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安全保障部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2)为加强企业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⑦健康体检表。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部分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

## 三、服务人员及要求

### (一) 管理要求

工作履职尽责,服从采购人监督、检查和指导。

### (二) 人员素质要求

#### 1、保安队长：

(1) 55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优先考虑退伍军人。

(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有三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管理经验。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2、保安班长：

(1) 55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优先考虑退伍军人。

(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有一年以上安保类似管理经验(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3、保安队员：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3) 初中以上文化学历，年龄 18 至 55 岁，身高 165cm 以上，综合素质优秀者可适度放宽，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安保岗位的重大疾病隐患，无传染和精神疾病及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部分人员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

4、新入职的保安员须经过至少三天的培训和实习，熟悉岗位职责后才能正式进驻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值勤。

5、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

6、工作职责：(1)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职工和来访人员要以礼相待，不得发生不文明行为。(2) 着装规定：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服，带保安帽。保安服应干净、整齐。纽扣要全部扣好，不得敞开外衣、卷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结正，武装带扎紧。制服外衣衣袖、衣领、制服衬衣领口处，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制服外不得显露个人物品，如纪念章、笔、纸张、手机、锁匙扣等，服装衣袋不得装过大过厚物品。(3) 个人形象：保安不宜留长发、蓄胡须、留长指甲，应具备整洁、干练、庄严、威武的治安人员形象；上岗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4) 工作认真负责，文明执勤，文明用语，规范服务用语，热情服务，大胆管理。(5) 保安公司必须保证人员在位率达 90%以上，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保安人员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任何犯罪记录。(6)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

守和履行保安职责，对各种违法犯罪现象敢于管理。（7）服从河南广播电视台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8）禁止在工作区域吸烟、喝酒，玩手机，打牌，禁止在工作区域吵闹、打架等。（9）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 7、保安员工作标准

项目	内容	标准
门卫保安员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业主（采购人）服务； 3、不允许发生争斗、打架斗殴事件；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见到上级或采购人领导要行军礼。
	服务要求	1、登记外来车辆不出错； 2、不允许出现维护员失职造成采购人被盗或被抢案件； 3、不准出现门卫秩序混乱等情况，前门无机动车辆停放和现在闲杂人员逗留； 4、接到报警，不超过两分钟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工作要求	1、能熟练掌握服务单位主要领导姓名、职务、车牌号等的基本情况； 2、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3、能熟练掌握报警、对讲机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 4、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6、经常保持值班岗位清洁卫生； 7、禁止小商小贩、收废品、推销人员进入服务区； 8、未经采购人领导批准，外单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服务区。
	其他	1、能遵守维护员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 2、能遵守维护员职责、权限规定。

巡逻保安员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业主（采购人）服务； 3、不允许发生争斗、打架斗殴事件。
	服务要求	1、按时巡逻，按时到指定的地点签到 2、不允许出现巡逻队员因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被盗、被抢案件 3、车场内车辆完好无损 4、接到报警，不超过两分钟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5、处理各种违章事件，礼貌用语、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6、及时发现各种事故隐患，不因失职而出现以外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坐卧、依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工作要求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能熟练掌握采购人基本情况，楼宇结构、防盗消防设备、重要通道的具体位置等；掌握直播机房、消防中心等重点位置的防范等；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看，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4、停车场以外区域不准乱停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 5、能圆满地完成各项规定的检查内容。
	其他	1、能遵守维护人员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 2、能遵守维护人员职责、权限规定。

#### 四、其他约定

1、成交供应商管理员须每天进行巡检，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采购人的考核办法实施。

2、成交供应商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案。

3. 如遇大型活动及临时性节目活动,保安公司按安全保障部需求义务增派人手, 确保节目活动顺利进行。

4. 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供应商保安服务费外, 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 **五、保安食宿条件及服务费**

采购人有条件为保安提供食宿条件时, 此项费用应从成交金额里面扣减。采购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食宿条件时,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周围就近保障保安食宿。

## **六、协议期限及付款方式:**

### **(一)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 2 年。

### **(二) 付款办法**

采购人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供应商提交发票后, 采购人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 **七、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办法**

1. 在采购人以及纪检监察部的指导和监督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条例, 建立采购人监督和保安公司执行的管理体系。采取日常检查与轮流邀请其他部门每月测评的方式, 把安保服务的质量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 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见附件)。打分表请附后面。

### **(二) 考核结果运用**

1.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的, 支付总费用的 100%。

2.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 支付总费用的 90%。

3.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 支付总费用的 80%。

4. 连续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 直接解除协议。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1. 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

3. 供应商具有适应本项目的物资装备，配备办公用品、人员服装及装备、易耗品等设备、机具、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棍、防爆钢叉、防爆盾、防刺服、执法记录仪、钢盔、辣椒喷雾、电棍-手电筒等），物资数量能够结合项目实际（保安人员数量、门岗数量等）。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①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②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院内外场地的秩序维护；③院内巡逻计划、巡逻服务制度、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院内外场地的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实施措施，含直播机房及录播厅防守、全区域防恐怖袭击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刑事、治安案件预案及其他应急方案实施措施。

## 附件一：考评细则

为提高安全管理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使保安服务管理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使保安服务公司按照要求切实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和落实管理措施，特制订此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行为；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做好入院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得分		

## 二、综合评价标准

1.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3. 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 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5. 连续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 附件二

### 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

考核表旨在量化考核标准，为评价保安值勤情况提供依据。本评分表设定满分为100分，每月考核、统分1次。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保安值勤情况综合评分表

内容	分值	备注
1、脱岗（无人值岗）。	每人次扣10分	
2、睡岗（岗位上睡觉；如同一岗位上全部睡觉，则视为脱岗）。	每人次扣5分	
3、仪态不端正（除标准“立正”之外的其他姿态，这里主要指“站岗”；“坐岗”亦要求端正坐势）。	每人次扣1分	
4、着装不整齐（不戴帽子、歪戴帽子、不系扣等着装不整的行为）。	每人次扣1分	
5、值岗人数未经甲方同意，少于合同约定的岗位人数。	每人次扣5分	
6、岗位上吸烟或吃东西等行为。	每人次扣2分	
7、酒后上岗，或岗位上喝酒。	每人次扣10分	
8、岗位上玩游戏、看视频。	每人次扣2分	
9、私自放、带陌生人进入办公区。	每次扣2-5分	
10、核查不严，社会人员进入大院并造成不良后果（未进入楼内部）。	每次扣1-5分	
11、核查不严，陌生人进入办公区（不包括直播机房区）。	每次扣2分	
12、核查不严，违反《直播机房管理规定》无授权人员进入直播机房区。	每次扣10分	
13、私放、把关不严导致外部车辆进入大院。	每人次扣2分	
14、工作中，因用语不礼貌、处置不当等导致人际冲突。	每人次扣2-5分	
15、违反合同，拒绝服从甲方指挥、安排。	每次扣1-10分	
16、甲方要求调换人员，7日内没有调换到位。	每人次扣5-10分	
17、刻意损毁值班、值勤器材。	每人次扣5分	
18、在岗位上从事其他影响值勤的行为。	每人次扣2-5分	
19、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不符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	每人次扣2-10分	
20、因处置不当、工作不力对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每次扣3-10分	
21、合同期内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每人次扣5-10分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6.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

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价格 (15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5	15
技术部分 (50分)	人员配备	<b>1. 保安队长：</b> 拟派驻保安队长 55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具有退伍证，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或转业证等原件扫描件）	6
		<b>2. 保安班长：</b> 年龄 55 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学历，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具有一年以上安保类似管理经验，每 1 人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提供 2 人。该项满分 8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扫描件）	8
		<b>3. 保安队员：</b> 供应商拟委派的所有保安人员，年龄55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学历、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2分。	22
		<b>4. 转业或退伍军人优先：</b> 除保安队长外每提供一个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证明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人员退伍证或转业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
	物资装备计划	供应商具备适应本项目的物资装备，配备办公用品、人员服装及装备、易耗品等设备、机具、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棍、防爆钢叉、防爆盾、防刺服、执法记录仪、钢盔、辣椒喷雾、电棍-手电筒等）。物资数量能够结合项目实际（保安人员数量、门岗数量等）充足配备的得 5 分；物资数量短缺，与保安人数和门岗数匹配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清单，不能证明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合同，提供相关业绩的原件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p><b>1. 安保人员管理服务方案：</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①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②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院内外场地的秩序维护；③院内巡逻计划、巡逻服务制度、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b>2. 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值班和巡逻服务方案，①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院内外场地的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②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p><b>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b>4. 应急方案：</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实施措施，含直播机房及录播厅防守、全区域防恐怖袭击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刑事、治安案件预案及其他应急方案实施措施。</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广播大厦院区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安全，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为纬一路2号院广播大厦院区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治安、消防、车辆引导、防破坏、反恐、突发事件处置、活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

## 第三条 人事关系

1、保安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2、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保安员本人发生致伤、致残、致亡等意外情况，或者致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 （一）管理要求

工作履职尽责，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 （二）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队长：

(1) 55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优先考虑退伍军人。

(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有三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管理经验。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2、保安班长：

(1) 55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优先考虑退伍军人。

(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有一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管理经验。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3、保安队员：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无违法犯罪记录。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3)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年龄 18 至 55 岁，身高 165cm 以上，综合素质优秀者可适度放宽，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安保岗位的重大疾病隐患，无传染和精神疾病及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新入职的保安员须经过至少三天的培训和实习，熟悉岗位职责后才能正式进驻甲方指定的区域值勤。

## 5、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

(三) 岗位和人员设置：详见附件 2。

(四) 考核

1、甲方每月依据《保安服务合同》和《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附件1）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不合格，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配备的保安员在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甲方有权按照实际上岗人数核算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_\_乙方按照《岗位和人员设置表》要求和备注的人数配置保安员，总人数不得少于29人，考虑轮休因素，上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90%。特殊时期、特殊情况（如收麦、清明、春节期间等），经甲方同意，在不影响安保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个别岗位保安员数量。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经理、队长、班长等管理层人员工作，乙方管理层人员出现履行职责不力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须在一周内按照投标及合同承诺的人员标准完成更换。

2、有权对保安员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保安员的不称职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调换（调换期间，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到岗）；所有新入职保安队员，须通过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

3、甲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乙方执行。

4、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值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无特殊情况，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6、加强自身防范，教育、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安全工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履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安保服务，确保甲方委托服务范围的安全。

2、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听从甲方指挥，接受甲方的工作情况考核。

4、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以及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周要进行1次工作讲评；每月至少进行1次法制、道德教育；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反恐、突发事件和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演练。

5、严格审查聘用人员，录用人员必查无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前科。

6、教育管理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保工作管理规定，认真执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以及工作处置流程。凡因乙方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违反相关规定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培训、教育乙方人员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安保器材用品，如因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9、向甲方提出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0、无特殊情况，乙方有权催促甲方拖欠的保安服务费用。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费两年合计 圆整（¥ ），税率：  
差额 ，税金：¥ ，不含税金额：¥ ；安保服务费平均每月

圆整（¥       ），税率：       ，税金：¥       ，不含税金额：¥       。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保安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3、甲方每月结合《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打分；审核乙方提供的考勤表、巡逻记录资料。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应得保安服务费。乙方交付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乙方安保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应在下期中标的保安服务提供商进场、且乙方于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交接并全部顺利退场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支付完毕。

5、乙方每月设置奖励基金，将当月表现突出的保安队员名单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随工资发放。

6、履约保函：合同签订之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期限二年（与合同履行期限相同）。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8、安保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保安队员的工资、管理费、伙食费、社保、保险等，甲方除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后勤保障**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善后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2、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1)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2)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3)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4)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在合同执行中，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无法继续履约一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双方遇到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可诉之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协议纠纷处置期间，乙方仍应坚守岗位、履行合同职责。乙方不得采取非正当手段表达诉求，不得组织、雇佣或放任社会闲散人员、保安员到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任何公共场合进行非法集会、游行、静坐、堵门、上访、闹访、缠访等活动，不得出现任何扰乱公共秩序、单位办公秩序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障金，并赔偿损失，同时终身禁止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和人员参与甲方（含系统）内任何业务的招投标工作，已签约的项目，甲方仍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有权按乙方违约追究其责任。

## 第九条 其他情况

1、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函；

2.18.2 履约保函在期间届满自动失效。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4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1.6	项目现场:
2.15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磋商响应货币相同
2.19	合同份数: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